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簡優孟 電話: 02-7736-5599

電子信箱: youmeng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15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E_11301151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1151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25臺北燈節—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,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、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7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107207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活動資訊請參閱該府來函及實施計畫,大型主題燈座 類報名日期:自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至11月22日(星期 五)止;小型主題燈座類報名日期:自113年11月25日(星期 一)至12月06日(星期五),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,請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) 「科室業務」—「終身教育科」—「終身學習股」
 - 一「2025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」或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(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)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下載。
- 三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該局王小姐,連絡電話:02-







27208889分機6423,電子信箱:an7485@gov.taipei。

四、檢附該局來函及實施計畫。

正本:各級國立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:電2074/11/12文 交 11:換:26章



